

山头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说明

一、绩效目标编制落实情况。

为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程序，保障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共博山区委办公室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博山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山头街道办事处成立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办事处相关科室根据自身相关情况，根据评价工作重点和预算管理的要求，拟定科室绩效评价项目计划，相关科室分管负责人对本科室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和可行性，由财审统计中心进行复审、项目入库，区财政局进行终审，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办事处财力的重要依据。

二、重点项目评价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为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检查各个项目 2020 年度实际运转情况。2020 年度项目库全部项目均纳入绩效评价和范围。

2. 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

准。绩效评价秉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办事处制定绩效自评表，结合各办公室、事业中心制定的绩效目标，比对2020年度实际运转情况，办事处统一标准，各办公室、事业中心组织项目自评，同时财审统计中心对自评情况进行复审。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办事处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各办公室、事业中心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财政统计中心对自评工作进行指导和复审自评资料。